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在长沙中电软件园 10 栋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的需要，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步伐，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75,021.3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去世原因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

权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由原 817 人调整为 77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05,190,000 份调整为 100,591,000 份，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599,0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 77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